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所規定)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的簡稱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本公司溢價賬部份進賬撥充資本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第22章公司法(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經修訂為準)
「本公司」	指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則指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的朱先生及其親屬、友嘉實業及友佳實業(香港)

釋 義

「不競爭契約」	指	友嘉實業、友佳實業(香港)及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以及「與友嘉實業集團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漢宇資本」	指	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及6類受監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亦為台灣寶來金融集團海外附屬公司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的簡稱
「杭州友高」	指	杭州友高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目前各附屬公司及彼等經營的業務
「杭州友維」	指	杭州友維機電有限公司*，友嘉實業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杭州友嘉」	指	杭州友嘉高松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杭州友佳」	指	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一般公認的會計原則
「友佳實業(香港)」	指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友嘉實業持有約99.99%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該等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漢宇資本與寶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而定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二零零三年三月商務部成立之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朱先生」	指	朱志洋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釋 義

「朱先生及其親屬」	指	朱先生及其親屬(皆為友嘉實業股東)，包括其配偶、子女、姐妹、內兄、叔(伯、舅、姨)父、姨母、堂(表)兄弟及姪女及甥女，即王錦足女士、林詠言先生、朱旭女女士、呂惠文女士、李瑞廣先生、朱那美女士、呂惠璇女士、蔡淑萍女士、朱昱維先生、朱苾穎女士、朱昱嘉先生、李力生先生、朱秋玉女士、朱寶玉女士、林朱秀英女士、林南國先生、林日東先生、朱正忻女士、張椿堂先生、林文輝先生、蔡小櫻女士、林日祥先生及林日昇先生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為根據股份發售下供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發售所發行的70,000,000股新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所述發售股份配售部份中初步可供認購的63,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其名字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的「包銷商」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發售價須於申請時繳足

釋 義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7,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其名字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企業重組」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公司條例(以經修訂為準) 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修訂為準)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保薦人」或「寶來」	指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等受監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亦為台灣寶來金融集團海外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的涵義
「友嘉實業」	指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友嘉實業集團」	指	友嘉實業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營業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商標特許權協議」	指	友嘉實業與杭州友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商標特許權協議
「英國」	指	英國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與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友佳實業(香港)、友嘉實業、朱先生、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達成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永達」	指	永達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蕭山開發區」	指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蕭山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即本集團生產基地所位於的地點
「友華」	指	友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千米」	指	千米

釋 義

「毫米」	指	毫米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國法例及規例或中國內地／台灣公司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匯率換算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招股章程所指以人民幣兌換港元、美元兌換港元及新台幣兌換港元，分別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1.00美元兌7.80港元及1.00港元兌4.02新台幣，僅供說明。

並不代表任何港元、人民幣、美元或新台幣金額，曾經可以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